Germany Research Foundation
(DFG), Germany

2023-2026 臺灣-德國(NSTC-DFG)雙邊協議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徵求說明

2022/11/10

校內截止：2023年2月8日17時

為加強國內學術研究人員與德國之學術合作，並落實本會(前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於1987 年所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雙方共同徵求本項為期三年臺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計畫須由臺灣及德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本會及德國研究基金會審查。任一方未收到計 畫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 向本會提出「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有關 2023-2026 年臺德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以現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本會其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

德方計畫主持人依德國研究基金會規定辦理
(http://www.dfg.de/formulare/50_01/50_01_en.pdf)。

二、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計畫類型：

本項徵件屬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應由臺、德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一) 補助計畫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臺德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

經費。

(二) 本會補助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1])、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及互訪，得於計畫內提出。

(三) 我方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五、計畫作業時程： **校內截止：2023年2月8日17時**

(一) 申請日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由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申請方式第(四)點函送本會。

※德方申請資訊詳 DFG 網站，申請計畫為研究補助（英文 Research Grants，德文 Sachbeihilfe）。

(二) 公告核定日期：2023 年 9 月為原則，本會得因其他因素變更公告時間。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德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德國研究基金會提出申請。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德(NSTC-DFG)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4)，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

(三) 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1] 計畫主持人已支領研究主持費超過新臺幣 25,000 元以上者，不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

7.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4-德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德國研究基金會(DFG)」。

8.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表「臺德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Table_DE_02_JPR_NSTC_DFG)」、德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9.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四)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本會**。

七、 期中評量

(一)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計畫結束前(後)繳交進度(研究成果)報告，俾本會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經費。

(二) 若第一年或第二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會得不予撥付第二年或第三年計畫經費。若係德方不滿意第一或第二年進度報告內容，本會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第二或第三年計畫。

八、注意事項：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二)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22 年已執行 2 件 Joint Call 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

主持人另獲 Joint Call 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進度(研究成果)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 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國科會 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林惠珍助理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559
Email: hclin@nstc.gov.tw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郭秋怡秘書
電話：+49-(0)228-302-304
Email: cykuo@nstc.gov.tw

德方：

德國研究基金會（DFG）
Dr. Ingrid Kruessmann (Director for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電話：+49(228)885-2786
Email: Ingrid.Kruessmann@dfg.de

Mr. Gerrit Schlepper
電話：+49(228)885-2787
Email: Gerrit.Schlepper@dfg.de